

孝感市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关于同意孝南区杨店镇木龙村苗木花卉种植、刘砦村上杨湾种植二期、永红村花卉种植项目变更和凤翔社区种植项目取消的通知

杨店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17〕91号）和《孝感市孝南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孝南脱贫指发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相关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村决策、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同意你地3个项目变更和1个项目取消：

1. 木龙村苗木花卉种植项目建设面积由650亩变更为350亩；
2. 刘砦村上杨湾种植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“油茶145亩、茶叶50亩、花卉27亩”；
3. 永红村花卉种植项目名称变更为“永红村果树花卉基地100亩”，建设内容变更为“30亩大棚、70亩特色果树”；

4. 凤翔社区茶叶种植项目取消。

请你地及时主动担起项目主体责任，不得再变更调整项目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实行项目招投标（政府采购）、公示公告、验收、报账等制度，并做好相关档案资料。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扶贫项目落地、扶贫资金发挥效益、村集体和贫困户受益。

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10月12日

